

十二、关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东兰县人民医院

我司郑重声明：

本单位所销售的投标所有产品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设计、生产、检验与交付。产品各项性能指标、安全要求、质量等级、环保限值、检验方法等，均完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要求，不存在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准入规定的情形。

本司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合法、质量合格，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，可随时配合提供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、标准依据等证明文件。

本声明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或不符合承诺情形，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。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自然人）（签字）： 谭华章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云南政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